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海棠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经营风险。

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银行授信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军\_\_\_\_\_

郭秀华\_\_\_\_\_

杨 虹\_\_\_\_\_